

淡江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39 次行政會議，本次會議原訂 11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因本人當天參加成功大學舉辦「台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因此，將本次會議提前二天召開。第 138 次行政會議邀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胡行政副校長宜仁專題報告未來二年本校學術、行政整體努力的方向，第 72 次校務會議再請葛副校長加強報告學術研究的議題，最近淡江時報專訪本人及三位副校長，也是以「擘劃未來四年淡江努力的方向」為主題，預定於 12 月 8 日出刊。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未來四年在學術、教學研究、行政、國際化的執行方向，請各位主管朝此目標持續努力。

二、下列事項請各單位持續加強：

（一）檢討現行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擴大教師參與教學工作坊的定義，提升教學方法：學生評量老師的結果，是很重要的參考數據，本校早在 71 學年度開始執行「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歷經多年，應適時檢討相關辦法，配合時代趨勢作大幅度修改，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更準確的評量指標，評估老師的教學表現。依目前的辦法，評量分數居於 3.5 分以下的老師為少數，但有的老師卻不只一次得到 3.5 分以下的評量成績，4 分以下的老師亦呈現相同情形。評量分數是很重要的參考資訊，分數不佳的老師，必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開辦的教學工作坊，改善教學方法，才能提升教學品質。對於一般老師，目前並未強制參加教學工作坊，而是採取志願的方式，但是，參加的老師並不多。因應時代改變，教學策略推陳出新，要不斷精進，老師也需要提升教學方法。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游執行長家政重新規劃，也請學術副校長深入了解。未來，每位老師必須定期參加教學工作坊。工作坊同樣應邀請優良、有經驗、具教學熱誠的老師，示範如何教學、如何與學生互動。有很多老師反映，學生愈來愈難教，因此，與學生互動也更為重要，需訂定相關辦法及政策，讓每位老師有機會參加教學工作坊，以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與溝通。

（二）有效管理研究中心，建立退場機制：本校有 22 個研究中心，除了漢學研究中心隸屬文學院，其他研究中心均隸屬研究發展處。扣除 2 個新的研究中心，其中獲得研究經費的研究中心僅 8 個，未獲得研究經費的有 11 個。已請張研發長德文分三個層面進行總體檢，並做有效管理。1. 持續獲得研究經費的研究中心屬於產學合作型，仍隸屬研究發展處；2. 辦理多項活動，但沒有獲得研究經費者，改隸屬各學院；3. 既未獲得研究經費又未辦理任何活動者，予以退場。今天討論事項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案，如果通過，即開始實施，未

來成立新的研究中心也依此方式評估，請研究發展處儘速完成總體檢工作，確定各研究中心的類型及歸屬。

- (三)落實國際化，拓展東南亞市場：教育部推動深耕東南亞高等教育政策，已行之多年，本校過去較少關注東南亞各國的高等教育，除了馬來西亞有些合作基礎，最近已拜訪印尼等國的姊妹校，其他國家如泰國、緬甸及柬埔寨，極少經營，尚待開發。面臨少子化，招收國際學生是必然的趨勢，東南亞各國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地區，國際處與各學院系可開始進行長遠規劃，逐步了解與參與東南亞高等教育相關活動，拓展海外市場，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

三、今年校慶活動圓滿結束，校內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動土典禮、蘭花展等慶祝活動，校外則假國父紀念館舉辦意義深遠的「于右任大展」，于先生與本校關係密切，本校校訓「樸實剛毅」即是他的墨寶。于先生擔任監察院長長達 34 年，人稱「監察院之父」，11 月 9 日（星期日）開幕典禮當天，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許水德先生及日本、韓國、大陸學者等名人皆出席。當日天候不佳，但不減緬懷群眾的熱情，踴躍參與盛會。彭執行長春陽翻譯「于右任自傳—俠心儒骨—草聖」亦列入參展，文錙藝術中心舉辦「于右任書法傳承暨名家書法展」仍在展期中，歡迎大家前往觀賞。

四、大專校院 103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於 11 月 21、22 日在本校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行。此錦標賽前三年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七樓舉行，比賽場地佳，獲得各校好評，今年適逢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落成，因此，將此錦標賽移到蘭陽校園舉辦。參賽人員共有 650 人，38 所大專院校，大部分人員都不曾到過蘭陽校園，正好藉此機會讓大家看到蘭陽校園美麗的景色，二天的賽事圓滿結束，是個很成功的活動。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私校校務發展獎補助，得到第 3 名好成績，表現很好，特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報告「10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分析報告」，分析本校的優勢及未來仍需努力改善的方向。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只召開會議，將另外安排時間請所有同仁聚餐，一方面感謝各位同仁去年撰寫校務發展計畫的辛勞，一方面也是行政會議的例行聚會。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3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警衛室拆除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4 日以校總字第 1030010528 號函請董事會會議追認。

2、通過「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5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8315 號函核定，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50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10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金額分析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論：

- （一）感謝白稽核長的分析報告。今年私校獎補助金額勝出的原因，其一是選取項目的比重正確，「教學」、「研究」二項，本校相較其他學校較居劣勢，「國際化」則是本校強項，經過討論，「國際化」自選權重占 25%，因此，整體表現增加七百多分，提升最多。其二是報告書撰寫方式明確，去年 11 月從腦力激盪會議開始，大家集思廣益，構思方向，擬定主軸再訂定細項，經過大半年努力，完成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再依據此計畫撰寫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感謝同仁的努力，申請私校獎補助款，獲得很好的成績，得到豐碩的成果。因此，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也依此方式進行，未來撰寫其他計畫書亦將朝此方向努力。
- （二）今年依校務發展計畫的項目編列預算，經費支用標準並未放寬，預算編列更加嚴格，且依計畫執行，也不太能流用，未來編列計畫時需更嚴謹，審慎評估。
- （三）獎補助計畫訂定的各項量化指標，已陳報教育部，不能任意更動，執行時如面臨困難，應了解當時規劃的原委，努力達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申請「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規定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原四分調整為四點二分，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教學評量不佳之分數標準。
-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於新生講習日表揚，但因新生對於獲獎教師個人及其教學情形感受陌生，表揚效果無法達到法規之立意，經人資處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及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暨入學講習協調會會

議建議，擬修正表揚場合。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3 學年度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申請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u>四點二</u>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申請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u>四</u>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	配合「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原四分調整為四點二分，修訂教學評量不佳之評量分數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 (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 (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 (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二、參考條件：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限。 (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 (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 (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二、參考條件：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	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於<u>新生講習日</u>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	現行條文規定教學特優教師於新生講習日表揚，但因新生對於獲獎教師個人及其教學情形感受陌生，表揚效果無法達到法規之立意，爰刪除「於新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給。	獎金提前一次發給。	講習日」。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研究中心所從事產學活動可分為產技型、服務型及文創型。鑑於中心的活動方式不同，建議新增評鑑績效依據，將對校譽有助的學術活動納入，以利工作推行。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保留第三條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三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 一、評為「特優」者：<u>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u> 二、評為「優」者：<u>上述</u>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後，每年應向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新設研究中心，得視運作狀況於成立一年後申請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三學年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分為以下四類： 一、評為「特優」者：平均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評為「優」者：平均	文字修正。 一、新增評鑑績效依據。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平均金額<u>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u> 三、評為「可」者：<u>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u> 四、評為「待改善」者：<u>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u>	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 三、評為「可」者：平均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四、評為「待改善」者：平均金額未滿十萬元。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組織調整，相關業務職掌變動，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調整為學術副校長。
- 二、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修正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學術副校長</u>兼任，委員組成如下： 一、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院長得推薦教師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行政副校長</u>兼任，委員組成如下： 一、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院長得推薦教師為委員<u>代表</u>。 <u>三、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u>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調整為學術副校長。 第二款文字修正，刪除「代表」二字。 第三款刪除，本委員會不須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 <u>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u>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 <u>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業務</u> 。	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修正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提案五：「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法規審議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明確訂定本委員會開會人數及議案通過人數，爰新增第六條。
- 二、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爰新增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各項規章，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u>之</u> 規定，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用語，刪除「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之，承召集人之 <u>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u>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受召集人之 <u>指導處理會務</u> 。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u>第七條</u>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u>第六條</u>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表）列席。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開會及決議人數。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

- 一、自 102 學年起無副館長編制，爰修正第三條。
- 二、為精簡行政程序，修正執行秘書產生方式，爰修正第四條。
- 三、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 <u>除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u> ，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自 102 學年起無副館長編制，爰刪除當然委員之設置。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圖書館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u>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任委員遴選</u> 兼任之。	一、改變執行秘書產生方式，以精簡行政程序。 二、依本校法規委員會建議，執行秘書後增列「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沒有績效的研究中心改隸各學院，建議較小規模的研究中心改為研究室，並訂定設置審查辦法等，俾使同仁了解，學校有哪些同仁做哪一類的研究。
（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提）

說明：目前有些特殊的研究中心隸屬各學院，也有些研究室存在，學校組織中是否有研究室的編制？過去有酒文化研究室、武俠小說研究室，現在有文學院區域社會史的辦公室，但不知是否算正式單位，研究室如果公開掛牌，同仁方可知道學校同仁在做哪些研究。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研議。

動議案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通過的比率並不高，目前的補救方式是修習遠距非同步課程「進修英文」代替，有其他國立學校係以額外修習與其專業領域有關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格後即可替代畢業門檻，未來我們是否需要加以研究。
（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提）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

伍、主席指示

從 104 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納入大學檢定項目，全國一千八百多系、組，將英聽列入申請入學門檻，計有 157 個系、組，有些團體反映，因為「城鄉差距」的關係，並非每所高中都有視聽設備，希望取消這項規定。今天上午參加「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6 屆常務委員會」會議，也討論這個議題，委員意見傾向於原則上尊重各校、系。況且 104 學年度簡章已發售，不可能更改。本校有 6 個系、組將英聽測驗成績列為門檻，既已訂定，尊重各系。因為是第 1 次列入此項目，應檢視執行成效，做為未來是否設為檢定項目或納為參考分數之依據。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